

证券代码：870951

证券简称：先卓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 （四）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对关联人的实质判断应从其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办法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1）父母；（2）配偶；（3）兄弟姐妹；（4）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5）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低于 200 万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足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低于 10%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低于 50 万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0.5%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决定。

第十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人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三条 根据本办法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即为关联交易价格。

第十五条 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 （二）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对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